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6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汪精武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7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汪精武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汪精武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編號2所示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更正如附表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院為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附表所示各罪均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13年6月25日前所犯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等情，有附表所示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本案聲請程序上應屬適法。

（二）爰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審酌受刑人於2個月內，先後與同一共犯分工竊取不同被害人所管領之紅銅線，價值非微，而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各罪罪質及受刑人之犯罪目的、手段均高度相似，然被害人及渠等財產法益受侵害程度不同，法益侵害結果仍然有別；受刑人另犯如附表編號3所

01 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乃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類型，該行
02 為本質上屬於戕害施用者個人身心健康之自傷行為，未實際
03 侵害他人權益，與其上開所犯各次加重竊盜罪間，罪質、目
04 的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大相逕庭，獨立可非難性較高。
05 兼衡受刑人之行為所反映之人格特性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
06 性的一切情狀，本於法律所定外部界限與比例原則、罪刑相
07 當原則等價值內部界限，就各該判決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
08 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受刑人已執行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
09 行時扣除之，併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2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薛美怡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